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156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37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盘水师范学院

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贵州省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与布局、拓宽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范围、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全面达到国家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学校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基本校情和办学定位，结合省内硕士学位授权点整体布局，以 2025 年超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并确保 2026 年获批为目标。

二、建设思路

按照“打破壁垒、整合资源、重点冲刺、梯次推进、动态调整”的工作思路，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建设点的建设工作。

三、硕士学位建设点

根据各单位的基础条件、学科建设情况和硕士学位建设点（以下简称硕建点）的申报情况，确立各申报建设点的批次。

第一批申报建设点：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农业、体育、艺术、物理学。

第二批申报建设点：根据各学科发展情况，实时动态调整，确定申报点。

四、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集中全校人力、物力和财力，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凝练学科发展方向，建设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加大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农业、体育、艺术、物理学等 6 个硕建点的投入与建设力度，有针对性制定激励奖励制度，切实提高硕建点乃至全校的整体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到 2026 年将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省内高水平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实现我校办学层次的历史性突破。

五、建设任务

（一）学校建设任务

（1）师资队伍与水平。建设一批以高水平学科（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并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师资队伍。到 2025 年，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90%，在校生人数与专任教师比例控制在 17:1 以下（艺术体育类专业的比例不超过 15:1）。

（2）人才培养与质量。一是加强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整合学校资源，建成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我校优势特色的资源

与环境、材料与化工、农业、体育、艺术、物理学“六大”学科群，对照国务院“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基本条件”，逐项建设，达到基本标准。二是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本科标准+职业能力”为基本理念，以校企合作育人为根本途径，以培养高层次人才为主要目标，建立产教融合校企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形成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三是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参照国务院《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基本规范》，围绕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导师岗位管理、研究生管理与服务、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等方面，制定详细而完备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3）科学研究与贡献。以科技创新为推动力，以提高科研质量为核心，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为重点，强化应用研究，打造高水平科研成果，力争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科研成果获得新突破。到2025年，力争国家级科研项目、成果奖有新突破，专任教师均年科研经费超过8万元，科研经费比较充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明显提升。

（4）条件支撑与管理。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联系，多方筹措资金，改善教学科研实验平台与基本办学条件。到2025年，力争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有新增；建成与研究生培养相匹配的图书文献资料室和外文电子数据库；举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具有完备的培养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实践平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年生均办学经费超过3万元，生均办学经费充裕。

（二）硕建点建设任务

6个硕建点依托单位负责人牵头对照教育部相应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申请标准和《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简称对标对表）制定硕建点建设实施方案。到2025年，超越国家要求的指标体系并领先于省内同年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高校。

六、建设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时组建六盘水师范学院申硕办。申硕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各项申硕工作，并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学院开展工作，各部门各学院负责落实具体申硕工作。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科学拟定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完善教学、科研考核评价机制、职称评审政策和教师聘用考核制度，在满足各个硕建点高层次人才和职称基本需求上，提出个性化的引人计划和评聘方案。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联合培养研究生，逐步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持续改进并形成较科学合理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深度对接。推进开放办学，密切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合作，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核心课程，推进校企、校地联合办学务实发展。

（四）提升科研水平

通过重点投入与建设，集中力量培育打造一批优势特色学科，着力建设符合国家新增硕士授权点要求的优势学科群，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建设奠定基础。以学科团队建设为抓手，力争培养在全省及区域内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形成几支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瞄准区域产业调整的新方向，结合地方发展重大所需，打造实力雄厚的科技创新平台，实现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的新突破。加大对重大科研项目、标志性成果支持培育力度，扩大横向科研课题规模，产出一批具有省内乃至国内重要影响成果，力争实现省级以上重大奖项的突破，确保超额完成师均年科研经费任务。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支持力。

（五）改善办学条件

争取政府支持，增加学校生均定额拨款。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争取合作课题；加快成立校友会，加强与校友联系，争取社会各方对学校的支持。节约办学成本，提高办学效率，加强校内资源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建立健全培养制度体系

一是健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二是建立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三是设立专门的机构（申硕办）和人员，适时成立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管理与培养工作，并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七）激励制度建设

对首批硕建点，学校全力给予经费支持，并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设备投入、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教学质量工程、重点项目经费、成果培育等给予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是学科建设的里程碑，是学校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全校教职工要从学校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上，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任务。

（二）落实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依托单位、硕建点要深入研究，全面理解建设任务要求，根据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要点，完善具体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进度，强化责任担当，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三）完善机制。一是领导小组对申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申硕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申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二是申硕办要认真学习各项申硕政策，协调、指导各部门各学院硕建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确保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三是各硕建点实行分管（联系）校领导负责制（依托学院书记、院长是第一执行人），并成立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读相关政策及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切实规划好硕建点工作方案，并坚决贯彻实施，对标对表，科学解读指标，找准差距，提出解决措施，确保硕建点申报成功。四是将申硕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将工作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学校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后，对工作完成较好的相关部门和个人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总奖励金额按 200 万元计。

八、附则

1.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 本方案由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申硕办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附件:1. 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任务分解表(2022—2025)

附件 1

六盘水师范学院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周斯弼 何 林

副组长：李葆青 程绪权 黄保红 艾德春 费 虹

成 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科研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团委、图书馆、工程实训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及各学院和其他相关部门/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申硕办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兼任申硕办主任，科研处分管学科建设的副处长兼任副主任，全面负责处理申硕工作的日常事务。

职责：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申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与考核；督促、检查申硕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申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确保申硕工作顺利进行。

二、申硕办公室

申硕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各项申硕工作。申硕办成员从各硕建点抽调组成，专门负责学校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工作。抽调人员工作推动不力，被变更人员的，学校考核办从硕建点学院最终考核分中扣除一定比例的分值。

具体职责：

1. 坚决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学院硕建点工作。

2. 对标对表，科学解读指标，找准差距，制定《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任务分解表》，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授予成功。

3. 做好专题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申硕需要研究和解决的关键问题，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4. 做好申硕工作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并做好归档工作。

5. 协助学校考核办，做好各部门各单位硕建点考核工作。

6.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完成申硕其他工作。

首批抽调人员名单如下：

马爱元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博士

包从望 矿业与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工程系主任

杨良静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博士

李西臣 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

周 宇 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

杨乙元 体育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附件 2

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任务分解表(2022—2025)

建设指标		2022-2023 年建设任务	2024-2025 年建设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	每个硕建点一般不少于 3 个学科方向	每个硕建点 3 个学科方向	科研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
	2. 学科特色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凝练学科特色	学科特色鲜明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	生师比达到 17:1	生师比低于 17:1	人事处	二级学院
	4. 人员结构	博士教师比例达到 25%，硕士以上教师比例达到 80%	博士教师比例达到 30%，硕士以上教师比例达到 90%		
	5. 外聘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行业企业教师	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达到该硕建点建设标准（硕建点确定人数）	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超过该硕建点建设标准（硕建点确定人数）		
	6.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1) 学科带头人遴选与培养	每个硕建点至少遴选 3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	每个硕建点遴选 5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	科研处
(2) 学术骨干遴选与培养		每个硕建点至少培养 5 名以上学术骨干	每个硕建点至少培养 8 名以上学术骨干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至少新增 1 个	至少新增 2 个		

三、人才培养	7. 课程与教学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至少新增 5 项	至少新增 10 项	教务处	二级学院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至少新增 1 个	至少新增 2 个		
		(3) 代表性课程和专业(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	至少新增 7 门(个)	达到 15 门(个)以上		
		(4) 卓越计划	至少新增 2 项	至少新增 4 项		
		(5) 优秀教材	至少 10 部/年	至少 10 部/年		
		(6) 联合培养基地	符合该硕建点联合培养基地指标要求	符合该硕建点联合培养基地指标要求	对外交流合作处	
	8. 培养质量	(1) 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	全校 60 名以上 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符合该硕建点指标要求	全校 100 名以上 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符合该硕建点指标要求	科研处	二级学院
		(2) 驻校研究生管理制度与执行	驻校研究生管理制度完善	驻校研究生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善	科研处、学生处	二级学院
		(3) 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完备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完备	科研处(申硕办)	二级学院
		(4) 地域特色的研究生课程	每个硕建点至少建设 3 门	每个硕建点至少建设 6 门		

		(5)按教育方案可开出研究生课程	每个硕建点至少 5 门	每个硕建点至少 8 门		
		(6)获得学士学位人数	不低于 150 人	不低于 150 人	招就处、教务处	二级学院
		(7)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质量(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满意度、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等情况)	毕业生就业达到全省初次就业率、毕业生满意度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比例高、考研率高	毕业生就业达到全省初次就业率、毕业生满意度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比例高、考研率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	(1)省部级以上科研立项	至少达到 15 项	至少达到 20 项		
		(2)其他纵向科研立项	至少达到 300 项	至少达到 450 项		
		(3)社会服务(横向科研)经费	至少达到 1400 万/年	至少达到 1400 万/年		
		(4)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和学术著作	至少达到 60 篇(部)	至少达到 110 篇(部)		
		(5)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至少达到 5 项	至少达到 15 项		
		(6)师均年科研经费	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	师均年科研经费超过 8 万		
		(7)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新增 1 个	新增 3 个		

		(8) 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	至少达到 20 项	至少达到 30 项		
		(9) 学生代表性成果(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至少达到 50 项	至少达到 70 项	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学生处	
	10. 学术交流	(1) 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	至少达到 10 场	至少达到 15 场	科研处	党政办、二级学院
		(2) 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及发言报告	至少达到 10 场	至少达到 15 场	科研处	宣传部、人事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二级学院
		(3) 国际交换生或联合培养学生数	10 人以上/年	10 人以上/年	对外交流合作处	教务处、学生处、二级学院
		(4)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至少达到 10 项	至少达到 15 项	对外交流合作处	
	11. 支撑条件	(1) 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	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 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	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 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	国资处	教务处、科研处、二级学院
		(2)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	教学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教务处	二级学院
		(3) 图书资料文献(含数据库)	年均投入不少于 200 万	年均投入不少于 200 万	图书馆	二级学院

		(4)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	生均办学经费不低于 3 万元	生均办学经费超过 3 万元	财务处	发展规划处、二级学院
		(5) 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管理	无学术不端行为	无学术不端行为	科研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
	12. 数据上报	《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社科统计报表》与《教育经费统计报表》数据	这三项数据作为教育部核查材料的重要依据, 每年上报报表时各相关部门应加强交流、密切协作、据实上报。	这三项数据作为教育部核查材料的重要依据, 每年上报报表时各相关部门应加强交流、密切协作、据实上报。	发展规划处	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 50 份